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選修特殊教育雙主修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起修習雙主修者適用)

8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3.3.26)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資格。其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體育、軍訓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錄取人數以本系當年二年級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為上限。

第三條 修讀本學系雙主修之程序為：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

二、填寫申請表，繳驗成績單作初步審查。

三、送請原修學系主任審查。

四、送請本學系書面審查。

五、書面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至本系進行口試或小論文筆試。若進行小論文筆試，則統一命題、閱卷、評分後決定名單。

六、送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共同必修科目及身心障礙綜合組必修科目，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一，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及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	
		上	下
特殊教育導論	3	一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4	一	一
資優教育概論	2		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二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二
特殊兒童發展	2		二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二
創造力教育	2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三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四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四	四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四	
合 計	31		

身心障礙綜合組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3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視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定向行動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輕/重)	4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輕/重)	4
合計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選修特殊教育雙主修申請書

_____系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擬選修特殊教育學系為雙主修。茲附上成績單一份，敬請同意。

謹 呈

系主任

特殊教育系主任

學生：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